

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

非都市土地 被徵收前移轉

同時符合 三要件 可免徵土地增值稅

1 現供公共設施使用

2 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

3 經需用土地人證明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提醒您